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泰科”）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泰国)”)成立于2019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海泰科(泰国)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情况向好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海泰科(泰国)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模具”)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向海泰科(泰国)增资，全部计入海泰科(泰国)注册资本，公司及海泰科模具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99.978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99.9978%，海泰科模具出资0.0220万元，占本次增资的0.0022%。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科(泰国)注册资本将由181,293,000.00泰铢增加至232,391,620.00泰铢(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i-Tech Mould & Plastics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81,293,000.00 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春武里省是拉查县卡堪冲镇第7村700/6		
经营范围	各种模具的制造、研究、设计、经销和出口; 各种模具维修服务提供; 橡胶相关各种产品的制造、分销和出口; 各种塑料制品的制造、分销和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9978%;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0.0022%; 本次增资前后, 公司均持有海泰科(泰国)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580.57	12,073.52
	负债总额	50,028.79	40,046.08
	净资产	8,521.46	8,612.03
	营业收入	2,649.78	7,692.36
	净利润	345.50	766.39

注: 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海泰科(泰国)注册资本将由 181,293,000.00 泰铢增加至 232,391,620.00 泰铢(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 公司仍持有海泰科(泰国) 100%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海泰科(泰国)增资, 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 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 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确保境外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 投资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

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对海泰科（泰国）增资1,0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增强海泰科（泰国）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后，海泰科（泰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以自有资金向海泰科（泰国）增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对海泰科（泰国）增资1,0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增强海泰科（泰国）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泰国）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